07 以賽亞書:葡萄園及其果實 5:1-30

一、概論

這段經文在《以賽亞書》第五章,描述了耶和華對猶大和耶路撒冷百姓的審判和 譴責。它以「耶和華的葡萄園之歌」為中心,描述了主人精心照料的葡萄園只結 出了壞果子,這象徵了猶大百姓的罪惡和背道。

- (一) 比喻: 園主悉心栽培葡萄園,但葡萄園只結出苦澀的果子(5:1-6)。
- (二)解釋: 園主是耶和華,葡萄園象徵猶大百姓,他們的罪惡使耶和華失望 (5:7)。
- (三)審判: 因為百姓的背道和罪惡,耶和華將毀滅這片葡萄園,不再保護他們 (5:8-30)。

這裡的審判形象鮮明,描繪了貪婪、放縱、狂傲、自欺和不公正的人們的命運。 百姓因背離神的公義標準而遭到神的聖怒,最終被敵人征服和擴走,進入黑暗和 悲傷的境地。

此外,執得一提的是:以賽亞書 5:8-30 是在講述壞果的收成與後果。以賽亞列舉了六個「禍哉」,揭露葡萄園(以色列)的敗壞:

前兩個「禍哉」(5:8-12) — 指責人們貪戀財富與享樂,濫用神所賜的豐富資源。這段之後有兩個「所以」(5:13、5:14-17),說明其後果。

後四個「禍哉」(5:18-23) — 描述人們在道德與靈性上的墮落。這段也緊接著兩個「所以」(5:24、5:25-30),預告即將臨到的審判。

而每組「所以」都有特定的結構:

第一個「所以」(5:13、5:24)—— 簡短地指出審判如何與罪行相對應。 第二個「所以」(5:14-17、5:25-30)—— 更長的篇幅,描述全面性的審判,強 調死亡與毀滅的必然性。

這段落經文充分展現以賽亞的信息嚴謹、合乎邏輯。他不是隨意責備人或刻意煽動情緒,而是透過明確的事實與推論,導出無法反駁、無法逃避的結論。這正是 所有真先知的共同特點。

二、經文詮釋

(一)5:1 葡萄園的主題重複在以賽亞書和舊約其他地方多次出現(例如以賽亞書 27:2-6、耶利米書 12:7-10,以及詩篇 80:8、耶利米書 2:21),說明這是大家熟悉的象徵。因此,當以賽亞說要為他所愛的人唱一首關於葡萄園的歌時,聽眾一定充滿期待。

園主所做的一切並不只是象徵上帝對子民的某種特別照顧,而是種植葡萄園時必要的工作,目標就是獲得豐盛的收成。他對葡萄園寄予厚望,甚至為此興建了一座樓(這座樓不像臨時搭建的棚子)和鑿在岩石中的大酒池,用來長期儲存豐收的果實。

- (二)5:2 園主精心照料葡萄園,滿懷期待地希望能收成甜美的葡萄。然而,結果卻令人失望——葡萄園不僅沒有結出好果子,反而長出了壞果子(原文意思是「發臭的果子」)。儘管園主付出了大量心血,但這株葡萄依舊野性難馴,彷彿從未受到恩典的滋養。
- (三)5:3~4. 以賽亞採用先知常見的方式,代表他所愛的人發言。他的做法與耶穌在比喻中講述葡萄園的故事(馬可福音 12:9)相似,讓聽眾自己來評斷這件事,結果卻讓他們無可推諉地自我定罪。

「還有甚麼可作的呢?」這個嚴肅的問題成為這段話的核心。如果上帝已經盡了 他的能力、智慧和責任,卻仍然得不到回應,那麼還能有什麼希望呢

(四)5:5~6 葡萄園未能結出好果子,最終帶來了四重危機:

神的敵對——園主親自宣告「我要」懲罰葡萄園,表示祂的審判將臨到。

仇敵的侵害——葡萄園將被敵人吞滅和踐踏,毫無保護可言。

異物的滋生——原本應該結出好果子的土地,卻長滿荊棘和蒺藜,變得荒蕪。

豐盛生活的剝奪——神不再降下兩水,使土地乾旱,讓葡萄園完全失去生機。

這些災禍顯示,當人拒絕神的恩典與引導,最終將面對嚴重的後果。

(五)5:7 這首詩歌展現了神對祂子民——葡萄園的深切情感,包括極大的喜悅 與深深的傷痛。以賽亞書中特別用了一個罕見的字 ša'ašû'îm,意指「祂極度的 喜悅」,表達神對這片葡萄園的期望之高。然而,當葡萄園沒有結出好果子時, 不僅違背了神的初衷,更讓祂心痛。 以賽亞巧妙地運用詞語對仗來強調以色列的道德敗壞,例如:

公平(mišpāṭ) vs. 流人血(mišpāḥ) — 兩者外形、發音相近,但意義卻天差地別,象徵社會正義的淪喪。

公義(ṣedāqâ) vs. 冤聲(seʻāqâ) — 外表看似接近,實際上則背離神的標準, 特別體現在人際關係的腐敗與壓迫。

(六)5:8 如果我們將第一個「禍哉」(A1,5:8-10)與第六個「禍哉」(A2,5:22-23) 對應,就能看出以賽亞結構上的嚴謹與前後呼應。他從譴責貪圖土地產業開始, 最後則指責貪婪的金錢交易,形成一個完整的對比與平衡。

在以色列的傳統觀念中,土地是神所賜的,並不屬於個人,而是屬於神的產業。 以色列人只是「客旅與寄居的」(利未記 25:23)。最初的律法規定,每個家族的 土地應該世代傳承,不得隨意轉讓(參見利未記 25 章、民數記 27:1-11)。然而, 以賽亞時代,富人貪婪地掠奪土地成了普遍的風氣(參見彌迦書 2:2,阿摩司書 2:6-8)。

以賽亞描述這些財主如何不斷擴張產業,專注於建造豪宅,完全無視貧苦的佃農。 他們「以房接房」,在原本較小的房子上擴建,最終獨佔大片土地,舉目所見皆 是自己的地盤,形成社會極端不公的局面。

(七) 5:9~10「一罷特」。約相等於六加侖(22公升)。「三十畝葡萄園只出一罷特酒」:一罷特約為英制 9加侖或 40公升,通常一畝葡萄園至少可釀出 100罷特的酒。「一賀梅珥」穀種約為六蒲式耳(220公升),這些穀種只能提供十分之一(22公升)的出產!「一賀梅珥穀種只結一伊法糧食」:通常當時有灌溉的田地,會有一比十的產量。一伊法是一賀梅珥的十分之一大。

也就是說,三十畝葡萄園的出產,只榨釀得約三十七升(八加侖)(一罷特)葡萄酒,穀種方面則只有十分之一收成(一賀梅珥等於十伊法)。這節經文在說:百姓追求「以地連地」,結果卻是葡萄產量只有千分之一,糧食產量只有百分之一。以賽亞看出,這些園主的性情與行爲,使得受造大地原來該有的生產大爲縮水。

(八)5:11~12 第二個「禍哉」(B1,5:11-12)針對的是**自我放縱**,而第五個「禍哉」(B2,5:21)則譴責**自以為聰明**,兩者互相對應,描繪出以色列人沉迷享樂、自負驕傲的敗壞狀態。

這些人只關心如何大擺宴席、沉醉在酒樂之中(5:11-12b),卻完全不在意神的作為與旨意(5:12cd)。以賽亞指出,神審判的另一個原因正是這種**沉迷酒色、縱**

情享樂的生活方式。這些人終日流連於宴會,追求感官上的刺激,卻對屬靈的事物漢不關心。

最終,他們的富足與快樂都將化為烏有,美好的土地將變成荒蕪的廢墟(5:17)。 這說明當人只顧及短暫的享樂,而不理會神的作為時,結果必然是衰敗與毀滅。

(九)5:13~14 第 13 節「因無知」:不是指未能認識到的無知,乃是指未曾關注 道德上的良心。任何人都知道追求快樂毫無益處,他們只是未曾關心良心所發出 的心聲。第 14 節的「陰間」可以看作「墳墓」,是死人居所的「地名」(參: 十四 9~15),這裏將它描繪爲永不滿足的怪獸,所有人都會下入其中。

第 13、14 節原文用兩個「所以 元/kan」開始,預言第一、二個「禍哉」(8、11 節)的後果。貪求土地的將「被擄去」(13 節),追求濃酒的將「饑餓、乾渴」(13 節),縱情宴樂的人將被陰間吞吃(14 節)。

實際上,此時聖殿和祭司還在耶路撒冷,猶大百姓還在守各種節期,他們從來不缺乏屬靈的知識,但他們在靈裡已經「因無知就被擴去」(13節)。因為百姓只要祝福,卻不要賜福的神,「不顧念耶和華的作為,也不留心祂手所做的」(12節),就成了一個在神面前「無知」的人、一個被私欲和偶像「擴去」的人。

以賽亞見周圍的人都是這副德行(11~12節)。他們將毫無改變的下到死地;他們進入陰間時的性情,是在地上塑成的,靈裏冥頑,完全未預備好迎見神。以賽亞的時代強權正勃興,當時小小的猶大極有可能被吞滅。被擄的譯法太精確,似指未來被擄至巴比倫的預言。

(十)5:15~16「卑賤人被壓服、尊貴人降為卑」:原文是「這樣,人就被制伏,人人降為卑」。雖然神的百姓失敗了,但沒有任何人、事、物可以影響神的信實和榮耀,祂仍然「因公平而崇高」(16節),仍然「因公義顯為聖」(16節)。神絕不會放棄祂起初的安排,必定要在時候滿足的時候,把祂的百姓帶回到榮耀和豐富裡!第16節的「聖(qādoš)」是描寫神本性的形容詞。這個字本身的意思,可能是「分別」(參6:3);對聖經的神而言,祂的獨特處,就是祂與萬物有別之處,便是祂的德性。祂的高舉,只是顯示祂原有的本相,祂的聖便產生了公義和公平。

(十一)5:17 許多學者都認為羊羔:是指純潔的猶太人;遊行的人:指日後在福音時代悔改的外邦人。「豐肥人」:指擁有許多田地的人,全節指財主的田地變成荒廢的草場,給寄居者隨意使用。「被遊行的人吃盡」:「寄居者來吃」、「陌

生人來吃」或「遊走的牲畜來吃」。意思是「外邦人來佔領猶大人」的土地,或者是「猶大人的土地荒廢,無主的牲畜來吃草」。第 17 節看似田園牧歌的景色,其實乃是講人類虛空的成就,驕傲的回報。羔羊的譯法,將希伯來經文改動了,其實無需如此。原來的意思是「(過路的)陌生人」,如果將它譯爲「流浪者」,頗能表達這裏的感覺。

(十二)5:18~23 這段經文屬於第二組「禍哉」,揭示了以賽亞時代人們在道德 與靈性上的冷漠與敗壞。他們的行為表現在五個方面:

- 1. 對罪惡流連忘返(5:18-19)—— 他們不僅不悔改,反而將罪惡「拉來」 與自己同住,甚至挑戰神的審判,對神的作為滿是不屑與輕視。
- 2. 顛倒道德價值(5:20)—— 他們顛倒黑白,稱惡為善、稱善為惡,將黑 暗當作光明,混淆是非標準。
- 3. 自以為聰明(5:21)—— 他們拒絕任何權威,認為自己無所不知,不願順服神的智慧與律法。
- 4. 縱情享樂(5:22)—— 他們只追求感官刺激,耽溺於酒宴與放蕩,而不顧道德與靈性的責任。
- 5. 圖謀私利、無視公義(5:23)—— 他們為了利益顛倒是非,包庇惡人, 剝奪無辜者的權利,使社會失去公平與正義。

這一份可怕的墮落清單,點出了六個關鍵問題,衡量人心的敗壞程度:

- 我們對罪的態度是抗拒還是縱容?(5:18)
- 我們對神存敬畏還是輕視?(5:19)
- 我們的道德標準是客觀真理還是主觀喜好? (5:20)
- 誰才是我們生命的權威?(5:21)
- 我們羨慕的成就是真正的榮耀,還是世俗的墮落?(5:22)
- 我們的社會是否維護正義,保護無辜?(5:23)

(十三) 5:18~20 這段經文提到第 18-19 節與 20 節的兩個「禍哉」,可分為 C1 和 C2,主題相關,講述罪的追逐和罪的辯解。

- 1. **C1 (18-19 節)**: 百姓追逐罪惡,好像牲畜拉載貨車。他們主動過著犯罪的生活,失去了人的尊嚴。在罪的欺騙下(參弗 4:23;來 3:13),捆綁愈來愈厲害,從細繩變成了繩索。罪孽('āwôn)指人性內在罪的實質,罪惡(ḥaṭṭā'â)則指所犯的罪行(參 6:7)。
- 2. **C2(20節)**: 這些人不只是追隨罪,還試圖為自己的行為辯護。他們顛倒是非、混淆黑白。這種價值顛倒的行為,反映了當時人們的驕傲與悖逆,

他們不僅拒絕神,甚至試圖取代神,自己決定什麼是對與錯。這樣的心態, 最終導致社會道德的全面崩壞,也使神的審判無可避免。

以賽亞描述,百姓因專注於罪(18節)而陷入靈裏的狂傲,不願信靠神(19a-c節),並要求神快速行動來證明自己(19d-f節)。他們不能理解神的作為,因此拒絕以信心忍耐等候,並挑戰以賽亞所肯定的神的應許,要求立即看到結果才相信。

(十四)5:21(B2; 参 11~12 節)。這節經文在斥責自高自大的領袖以及自高自大且自恃的人,他們都要受刑罰。這節經文講述禍哉的第五個原因:自以為有智慧。驕傲會同時犯兩種罪:第一,忘記自己的身份一有限的存在;第二,無視真智慧的根源一神。

(十五)5:22~23 (A2; 參 8~10節)。以賽亞再度聲明,身體若缺乏節制(22節),道德必相對鬆弛(23節)。這兩節經文在斥責以豪飲自誇以及責備受賄賂、貪贓枉法的審判官。「以能力調濃酒的人」也翻作「以喝加料的濃酒稱雄的人」。

這裡講述以色列百姓受審判的第六個原因:以酒為代表的個人性墮落及以受 賄為代表的社會性墮落,領袖或公務員濫用職權做出錯誤判斷。縱觀世界歷史, 處處可見因各種權力的介入,純潔之人成為惡人。(出 23:8; 傳 7:7; 摩 5:12)。

在烏西雅王執政時,國勢還算強盛,但這時的以色列人只沈溺於「酒精」與「不公義」之中。金玉其外,敗絮其中,在表面的富強之下,卻是邪惡的世代。

(十五) 5:24 處罰必將與罪行相稱(參 13 節)。本節可作前面六個禍的總結: 惡者的下場猶如被火焚毀的碎欵、乾草,又如根部枯朽、花朵被風吹散的樹木。 人棄絕神是他們德性腐敗的原因。既然百姓「厭棄萬軍之耶和華的訓誨,藐視以 色列聖者的言語」(24 節),他們要怎樣滅亡,神就讓他們怎樣滅亡。既然百姓要 神「急速行,趕快成就祂的作為,使我們看看」(19 節),他們的滅亡就會像火燒 乾草一般迅速(24 節)。

(十六)5:25~30 這段經文討論了《以賽亞書》中某些章節在文學體裁上的挑戰。 地震(25節)和暴風(30節):是神的顯現及能力展示的兩種方式,如《出埃及 記》19:18-19 和《詩篇》18:7-15 中提到的。這兩者構成一個括弧,弧內用另一 道神的命令(26-29節)顯明祂的忿怒,也就是侵略者將銳不可當。而這是徹底 的審判,與14-17節的長段「所以」相對應。 (十七)5:25 受造大地裏面蘊藏著巨大的力量,受造物主掌管,是祂手中的工具,要施行祂公義的計畫。這裏的幾個動詞可以視爲過去式—或許是指阿摩司書 1:1 與撒迦利亞書 14:5 的地震,可能以賽亞對這些地震記憶猶新。

(十八) 5:26~28 這段經文提到《以賽亞書》第 25 節中,顯示「自然」的力量暴露了人的軟弱。以賽亞進一步揭示了歷史內在的運作(參:10:5-15)。

- **1. 神的召喚:**神只要一招呼(大旗……吹哨),就會立即得到回應,絕不遲延(26cd 節)。最強壯的人(27 節)和最鋒利的武器(28 節)都會趕來執行祂的旨意。
- **2. 蔑視神的人**: 蔑視神的人要求祂加快速度(19 節),卻發現侵略者進攻神速,報應迅速降臨(28cd 節)。

(十九) 5:29~30 這段經文使用了兩個無法抵禦的掠食者(29 節)與無法逃避的暴風(30 節)的圖畫,來預告滅亡的前景。

- **1. 無法抵禦的掠食者(29 節)**: 以賽亞用獅子與少壯獅子的描寫,表達出掠奪的徹底性,尤其是獅子咀嚼獵物時的滿意吼聲,象徵無法逃脫的掠奪。
- **2. 無法逃避的暴風(30 節)**: 以賽亞將吼聲轉化為暴風的聲音,白日變為黑暗,暴風中的水手尋找脫逃之處,卻發現岸邊仍是艱難與烏雲,象徵徹底的絕望。